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成交人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全部完成改造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成交人完成数据录入并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供应商每次申请拨付款项时必须先提供正规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和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